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42824 號

申 訴 人：黃憶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原措施學校：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認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 000 年 5 月 7 日上體育課時，遭受 000 排球專任教練(下稱行為人)於課堂上公然干擾，且揚聲「哭夭(台語)，我在校園走不行喔」等言語辱罵，事後離開時亦以帶有恐嚇之眼神警告申訴人，讓申訴人深受難以平復的受辱之感。

(二) 申訴人遂於 000 年 8 月 2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對行為人職場霸凌之申訴案，經調查小組調查後認霸凌結果不成立，惟申訴人認行為人對其不友善之行為已非首次，此次於上課中在眾多學生面前對其言語霸凌，實已讓申訴人長期身心緊繃

終至崩潰，但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卻認為無構成職場霸凌實無法接受。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專案調查職場霸凌事件。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對此事件為求慎重，依據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7點：「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決議委任外聘專家學者組成3人調查小組，於000年9月8日、9月14日、9月16日及9月17日訪談申訴人、行為人及相關人A生、B生及C生等，給予各受訪談人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提供書面補充陳述資料，訪談紀錄亦經所有受訪者檢視簽名確認無誤，調查小組詳加審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經結案會議討論後一致認定：本案行為人對申訴人不成立職場霸凌行為。於000年11月12日完成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亦於同日以000字第000000號與000000號函檢附調查報告書分別函復申訴人與行為人本案之調查結果，並於說明欄載明相關教示條款。

(二) 綜上，原措施學校於本案在程序與實體認定皆依相關法規辦理，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

理 由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申訴人之具體補救為命申評會予以專案調查，惟綜觀申評會之評議結果如認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應為撤銷原措施並發回原措施機關另為措施；如認無理由即應駁回申訴人之申訴。顯見申評會並無對具體申訴案件予以專案調查並做出具體措施之權限，申訴人之請求申評會專案調查該職場霸凌事件顯非申訴人依法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申訴之請求應為不受理。
- 三、另對於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之部分，因其調查屬於「高度屬人性」事項，基於對學校霸凌調查小組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原措施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調查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審查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決定，自應於以尊重，併予敘明。
-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